

備忘錄

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致： 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OHMH）Corinne Schiff
發件人： 副運作主任（Deputy Chief Operating Officer）Lauren Siciliano
關於： 紐約市教育局（DOE）2018-2020 年水中鉛含量檢測規定

紐約州學校飲用水鉛檢測條例（New York State Regulation for Lead Testing in School Drinking Water）（10 NYCRR Subpart 67-4）規定所有學校建築物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鉛檢測。紐約市教育局（DOE）與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OHMH）就取樣時間安排進行了協商，而且已經正式得到紐約州衛生廳（NYSDOH）的批准在隨後三年（從 2018 年開始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當中的每一年對三分之一的學校建築物進行檢測。以下是為達到上述州條例而即將採取的步驟。

2016-2017 學年檢測周期的糾正工作：

在 2017-18 學年，學校設施處（Division of School Facilities，簡稱 DSF）糾正了在 2016-17 學年檢測周期中所有鉛含量檢測結果高於 15 ppb 的行動標準的出水口。另外，在 2017-18 學年的糾正期間，在上述周期出現故障或無法觸及的裝置得到了修理、檢測以及在必要時得到了糾正。在為相應的建築物安排 2018-2020 年檢測周期的檢測時間之前，鉛含量仍超標的裝置將繼續得到糾正或永久地停用。

標記：

在所有教育局學校建築物的每一個適用出水口將貼上獨有的金屬條碼黏性標籤，並輸入一個中央鉛檢測數據庫。這將確保來自此前各輪檢測的數據相應地登記在其後的中央數據庫中，並讓教育局擁有一個對裝置所進行的所有檢測及修理的記錄。金屬條碼黏性標籤替代了紙製黏性標籤，並將放置在出水口周圍不明顯的區域並在其後一直保留在那裏。

對建築物的選擇：

隨著 2016-2017 年檢測周期的糾正工作的完成而在對某個學校建築物貼上新標籤之後，該建築物將被添加到將於 2018-2020 年檢測周期中接受檢測的建築物之列。在 2018 年年底之前，三分之一的建築物將進行檢測。

在達到上述標準之後，將基於擁有易受傷害群體（幼兒、學前班、小學）的學校和那些在首輪檢測中出現多個超標結果的建築物（佔整個建築物的 20%和/或至少有 10 個超標結果）而選擇 2018 年檢測周期的教育局學校建築物。

檢測程序：

1. 進入場地的協調工作

- a. 在每個星期四中午之前，環境顧問（Environmental Consultant，簡稱 EC）應向教育局環境健康及安全辦公室（EHS）提交在隨後一個星期將接受檢測的學校的相應時間安排（名稱/建築物 ID 號碼、日期和時間）。
- b. 在所安排的取樣日期的前一天，顧問將到訪場地，確定相應工作就緒，包括可以進入所有擁有出水口的地點、遵守 8 至 18 小時的停止用水期限以及有學校陪同人員在場。
EHS 辦公室將向 EC 提供在取水樣期間將讓取樣人員進入場地並陪同 EC 代表的保管人的聯絡資訊（姓名及手機號碼）。

2. 取樣

- a. 在取樣開始時間 1 小時之前，EC 應與在場的指定保管人見面，開始準備工作。
- b. EC 代表和指定的保管人應檢查一遍場地，確保無出水口處於開啓狀態或不斷的滲漏狀態。如果發現上述任何問題，應取消並重新安排取樣。取樣應在水龍頭剛剛滴水的地方進行。
- c. EC 應與指定的保管人確定整個學校大樓的供水在取樣開始之前 8 至 18 個小時一直處於停滯狀態。如果停滯狀態少於 8 小時或超過 18 小時，則不應進行取樣。
- d. 在取樣之前，不應對供水系統進行變更，如拆除水龍頭通風裝置或過濾器。
- e. 不應從包括下列裝置的屬於「超出範圍」（Out of Scope）類別的出水口取樣：
 - i. 在封閉（帶有可鎖上的門）的壁櫥內的污水槽水龍頭
 - ii. 在廚房內的污水槽水龍頭
 - iii. 上實驗課的教室內的水龍頭和冰機
 - iv. 室外水栓
 - v. 淋浴頭和浴缸龍頭
 - vi. 洗眼裝置
 - vii. 痰盂——「吐痰用的容器」
 - viii. 在封閉的鍋爐房的出水口
 - ix. 熱水水龍頭
 - x. 洗頭池
- f. 只應從冷水水龍頭或調和式/混合型水龍頭取樣，前提是後者屬於相應範圍之內且是從水龍頭取樣的唯一途徑。
- g. 將使用當前的 Mc55 掃描機進行取樣。程序如下：
 - i. 將在裝置上選定建築物
 - ii. 將對新的標籤進行掃描或利用以前使用的合規標籤選擇一個出水口。掃描將接受上述兩種標籤的任何一種，也可人工輸入出水口資料。
 - iii. 在如上所述選擇一個出水口後，操作員將對預先印在取樣瓶上的條碼進行掃描。

- iv. 樣本的 ID 被記錄下來，同時記錄在案的還有操作員、設備的 ID、建築物的 ID、目錄 ID 以及日期/時間。
- v. 在接上設備後，相應的數據被上傳到數據庫，並由此可產生傳遞給實驗室的適當報告。
- vi. 操作員可以直接在設備上簽名，以確認監管的連續性。
- vii. 在該過程中可以輸入新的、超出範圍的、此前無法觸及或停用的出水口。
- h. 應使用由教育局環境健康及安全辦公室提供給 EC 的事先清洗乾淨的、預先酸化的、容量為 250 毫升的塑料瓶進行取樣。
- i. 取樣應在離供水進入建築物的地點最近的出水口開始。
- j. 應在每個出水口取得一份樣本。第一次抽出的樣本應在首次打開出水口之後取得（第 1 抽樣本）
- k. 水的流速應與把水倒滿杯子的速度一樣。
- l. 可能會影響到樣本的任何出水口狀況，如出水口滴水、水變了顏色、水壓低等，都應在監管鏈表格上予以註明。
- m. 即使水變了顏色或流速慢，也應取樣。

實驗室分析及報告實驗結果：

1. EC 應將水樣本運送/遞交到紐約州衛生局「環境實驗室核准計劃」（ELAP）認證的實驗室，以便對樣本的鉛含量進行分析。
2. EC 應要求分析在 7 到 10 天之內完成。
3. 所有樣本均應使用環境保護局（EPA）的分析方法 200.8 或 200.9 來分析其鉛含量。
4. 在完成分析之後，實驗室應透過下列方式向 EC 報告結果：
 - a) 實驗室分析報告
 - b) excel 表格形式的數據報告
5. EC 向學校設施處（DSF）/EHS 辦公室報告
 - a) 以電子郵件報告形式發送的實驗結果摘要，電子郵件以附件形式附有實驗室分析報告和 excel 表格數據報告。

2018-2020 年檢測周期的糾正工作：

對於取樣檢測結果高於行動標準的任何裝置，將實施下列程序：

- 飲水器的噴水式飲水口：必須立即將裝置隔離並貼上黃色標籤。
- 接水機：必須立即將裝置隔離並貼上黃色標籤。
- 準備食物用的水槽：必須立即將裝置隔離並貼上黃色標籤。
- 冷水水龍頭（護士辦公室）：必須立即將裝置隔離並貼上黃色標籤。
- 校內年輕家庭教育生活計劃（LYFE）中心冷水水龍頭：必須立即將裝置隔離並貼上黃色標籤。
- 教室冷水/洗手間水龍頭：在張貼了「僅洗手用」（hand washing only）的標識的情況下可繼續使用該裝置，直至檢測結果為低於 15PPB 的行動標準為止。

- 每周在星期一以及在節假日之後對大樓的供水系統進行沖水。 每周沖水規則包括：所有出水口、所有「超出範圍」的出水口和任何貼上黃色標籤的出水口或者「加強的水安全計劃」中所詳述的出水口（請見下文）。

糾正後程序：

- 在糾正後的取樣結果顯示鉛含量低於行動標準之前，任何被隔離的裝置必須仍舊隔離並保留黃色標籤。
- 糾正後的取樣應採集兩瓶樣本，即除了標準的第 1 抽樣本外，還有一個 30 秒沖水樣本。

糾正程序的更新：

- 對於任何鉛含量超標且在過去的五（5）年裏未被更換的任何裝置，要將其更換，包括所有接入牆壁的相鄰管道都要更換。
- 對於任何使用不足 5 年、此前更換的顯示含鉛量超標的裝置，不必將其更換。在這種情況下，採取的步驟包括（與此同時該裝置仍處於隔離、保留黃色標籤或予以相應地標示）：
 - 有的放矢地對裝置進行維護，如更換/清洗通風裝置/過濾器、檢查相連的管道的線上過濾器（將對其清洗）的閥門位置等。
 - 在採取這些步驟之後，如果該裝置仍鉛含量超標，而且建築物內有多個裝置屬於這種狀況，那麼相應學校將是制定和實施一項「加強的水安全計劃」的候選學校。這包括對管道配置概況、取樣結果分析和特殊的沖水程序進行詳細的評估。
- 對於在連續三次檢測後仍顯示超標的裝置，將考慮並評估停用（即拆除）該裝置這一選擇。該步驟只適用於不影響飲用水的供給或建築物的運作的裝置。